

妥協，也無法給他通過。對於和我無關的人，卻成爲他經歷上的絆腳石，感到非常矛盾。

從 50 年代後半開始，時常有牙科相關的審查，當時具有資格審查的，只有郭水教授和我兩人，因此大部份的審查都送到我這裡來，其中教育部爲制定教員資格，須就其論文來審查而決定。這是早於民國 54 年我昇教授的翌年起，就開始委託本人審查，起初由於牙科教育剛萌芽的台灣，偶爾只有最低層級的講師資格之審查，而且自己本校的教員規定不得審查，故一年只有一篇，頂多兩篇的審查。雖然如此，卻必要予以仔細謹慎地審查。後經時代的變遷，過了十多年，漸漸地有副教授以至教授資格的審查，數量也逐漸增加，甚至有一段時期也感到負擔太重而無法承受。

我開始審查前，先閱讀了教育部所發審查用紙後面列舉的審查標準，感覺所規定的標準過高。當然，我原則上贊成論文應具有學術上或實用的價值，惟要求講師的碩士學位論文、副教授的博士學位論文以及教授的超越博士論文而能貢獻學術界程度的標準，放眼當時牙科教育的現況，誰也無法通過這要求的。論文分爲研究主題的目的、研究方法、研究能力、表達能力等，各項分別評估，如依規定標準審查，則可通過的應該不多。我則在所允許範圍內盡量使之通過，依其論文表達、寫法如無大礙，研究工作實際在進行，雖無創新性但不是抄襲或剽竊別人的作品，而是他自己的新研究，我都從寬評分，即使僅以國小兒童的幾顆蛀牙作爲報告，我也給予通過。然而當時所審查的論文，大部份的作品與其說是論文，倒不如說是學生的讀書報告。也有些投機份子，針對一個主題搜集教科書或別人